



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泊里镇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记者 丁霞
通讯员 金维杰 报道

本报讯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和西海岸新区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让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全欢乐祥和的节日。连日来,泊里镇开展一系列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多措并举扎实做好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自1月26日起,泊里镇党委书记刘在军,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任双平,分别带队深入辖区内企业、加油站、商场超市、酒店、码头等重点场所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听取企业负责人有关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汇报,并实地检查各单位安全生产运行情况。

刘在军强调,安全生产是一项长期工

作,要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要认真分析研判各种安全风险,制定和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强化节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要严格执行节日期间领导值班制度,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理念和主体责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任双平要求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发现隐患及时处理,营造一个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确保市民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

近期,全镇各部门集中开展了一轮安全生产大排查、执法大检查活动,全方位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引导企业坚决克服松懈和麻痹情绪,进一步提高对

抓好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处理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稳定的关系,树立“生产服从安全,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对安全生产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逐一列表登记,建立隐患台账。同时,提出具体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推行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行政问责,推动常态化执法。截止到目前,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2520人次,检查企业1260家次,现场整改97起,整改率达100%。

下一步,泊里镇将保持安全生产检查常态化,继续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安全生产大检查,跟踪督促隐患整改情况,把各类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刘在军开展 走访慰问活动

□记者 丁霞 报道

本报讯 近日,泊里镇党委书记刘在军到部分生活困难群众家中以及安养中心进行走访慰问,给他们送去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刘在军先后到尹家村、东红石村等地进行走访慰问。每到一处他都详细询问群众的生产生活,勉励他们树立信心,相信在党和政府的帮助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一定能够克服眼前困难,未来的日子一定会越过越好。

在安养中心,刘在军叮嘱有关部门一定要照顾好老年人,在生活上多照料、精神上多关心,确保让老人过一个幸福晚年。

加强作风建设 打造“四有队伍”

泊里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举行作风建设年启动暨2021出警仪式



泊里镇综合行政执法智慧云平台。

□记者 丁霞
通讯员 丁一芮 报道

本报讯 1月8日上午,泊里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举行了“作风建设年启动暨2021出警仪式”。队员们士气高涨、斗志昂扬、步伐一致、列队整齐。泊里镇党委委员、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张玉刚,泊里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李世好出席了本次仪式。

李世好指出,2020年已经过去,全体队员要对当前的工作做到心中有数,作为全区唯一的镇级执法局,大家要充分利用好、发挥好这个平台的优势,认真做好工作。2021年里,大家要充分认清当前的疫情防控形式,高度重视。同时,进一步开展好各领域执法工作,进一步下沉执法力量,做到一职多能、一人多职,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打造一支有纪律、有素质、有能力、有担当的“四有队伍”。

张玉刚表示,2020年是不平凡的一年,执法队员们高质、高效地完成了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各项重要任务,无愧“执法铁军”的称号。新的一年,同志们要严格要求自己,对待工作要抓实、抓牢、抓细,严于律己,确保在2021年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

展望2021,在新的起点上,泊里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会继续严格落实镇党委、政府的工作要求,忠诚履职、敢于担当、严格执法、不辱使命,切实维护群众利益,树立执法为民、城市管家的良好新形象。

规范决策程序,实施监督前置

泊里镇印发“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制度实施办法



蓬勃发展的泊里镇。

□记者 丁霞
通讯员 金维杰 报道

本报讯 近日,经过反复酝酿和研究,《泊里镇“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制度实施办法》作为镇党委2021年度首份文件正式印发并实施。

泊里镇是山东省新生小城市和山东省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双试点镇”,处于董家口开发建设大前沿。近年来,泊里镇党委、政府在经济、征迁、服务保障、人居环境、双招双引、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工作任务艰巨,需要集体研究、决策的重大事项日益增多。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泊里镇研究制定“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制度实施办法,充分实现党委集中领导和科学民主决策,有效规范权力阳光运行。

《泊里镇“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制度实施办法》经过多方征求意见、数次会议讨论制定而成,共包含决策原则、主要内容、主要程序、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五个方面,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多项内容,从充分酝酿、集体研究及严格执行等方面规范了决策程序。同时,为保障决策事项的贯彻

执行,制定了严格的决策施行监督反馈制度,成立相应督查机构跟踪督查及进行责任追究。

泊里镇“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制度在镇街工作中的率先制定实施,是镇党委、政府科学民主决策的具体体现,更是规范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的有效依据。能够进一步强化全镇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为全力服务保障泊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加快建设泊里新生小城市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